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
火焰复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建设单位：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积宗

项目负责人：龚晓刚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302388398	电 话：	0574-87377802
邮 编：	315000	邮 编：	315103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 577 号	地 址：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宁波研发园 A2#楼 1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米火焰复合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 5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座椅面套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米座椅面套材料（幅宽：1.5m，厚度：0.008m），均作为原项目生产 60 万台套汽车座椅面套的原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已实施：座椅面套材料 150 万米/a，可配套原项目 30 万台套汽车座椅面套生产。 后续待实施：座椅面套材料 150 万米/a，可配套原项目 30 万台套汽车座椅面套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01 日~12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07 日~2024 年 11 月 08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环盛达环境科技研究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中环盛达环境科技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12.86%
实际总概算	212 万元	环保投资	29.3 万元	比例	13.82%
验收监测依据	1、项目由来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 577 号，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面套的生产。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单班年产汽车座椅面套 60 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取得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甬新环建[2019]11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自				

主验收。2023年5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01日取得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甬新环建[2023]33号）。该项目生产的座椅面套材料，均作为汽车座椅面套的原材料。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1MA2CHA175K001Z。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建设，第一阶段已安装1台火焰复合机、2台水平检验机、1台立式除味机及相关辅助设备，形成年产座椅面套材料150万米的生产规模，剩余生产设备（1台火焰复合机、1台海绵除味机、2台立式除味机）待后续实施。本项目第一阶段到位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于2024年06月30日进行了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公示，并于2024年07月01日开始调试，于同日进行了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目前已完成调试，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对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p>2018.5.15)</p> <p>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p> <p>2) 关于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甬新环建[2023]33号，2023年6月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火焰复合废气和干燥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标准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标准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1~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N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550</td> <td>20</td> <td>4.3</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4</td> </tr> <tr> <td>NO_x</td> <td>240</td> <td>20</td> <td>1.3</td> <td>0.1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20</td> <td>5.9</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20</td> <td>17</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 <td>在厂房外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SO ₂	550	20	4.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 _x	240	20	1.3	0.12	颗粒物	120	20	5.9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污染物项目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SO ₂	550	20	4.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 _x	240	20	1.3		0.12																																			
颗粒物	120	20	5.9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污染物项目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置监控点
--------	----	-------------	------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20m	2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厂界	3类	65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见表1-5。

表 1-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 (t/a)

名称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5	0.121	0.286
	颗粒物	0.01	0.272	0.282
	二氧化硫	0.0009	0.0001	0.001
	氮氧化物	0.014	0.004	0.01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 577 号，北侧为滨海八路、南侧为祥鑫（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禹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东侧为宁波耐吉钢结构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2-2，厂区平面布局图见图 2-3。企业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基本与原环评一致，无新增敏感保护目标。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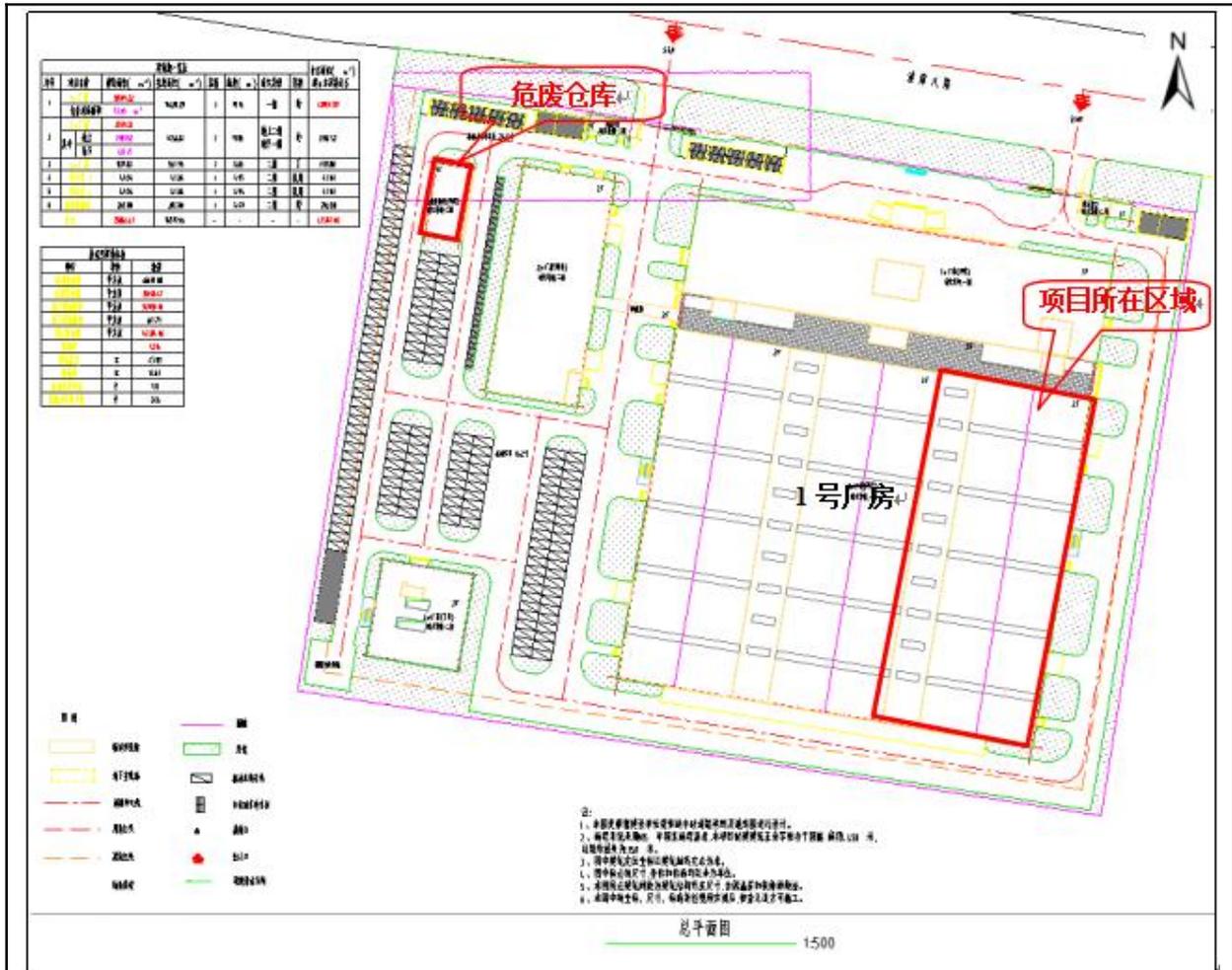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局图

2、建设内容与规模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生产车间位于 1 号厂房一层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3400m ² 。项目主要设备有火焰复合机、海绵除味机、水平检验机等。预计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米座椅面套材料的生产规模。	除规模外，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位于 1 号厂房一层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3400m ² 。项目主要设备有火焰复合机、海绵除味机、水平检验机等。第一阶段已安装 1 台火焰复合机、2 台水平检验机、1 台立式除味机及相关辅助设备，形成年产座椅面套材料 150 万米的生产规模，剩余生产设备（1 台火焰复合机、1 台海绵除味机、2 台立式除味机）及产能（150 万米）待后续实施。
	生产组织与劳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区内设有食堂，不设宿舍，企业生产过程采用 8	与原环评一致 企业未新增员工，厂区内设有食堂，

	动定员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约 250 天。	不设宿舍，企业生产过程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约 250 天。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直接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直接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气工程	由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通过市政管道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由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通过市政管道供给。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火焰复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及天然气废气收集汇总后经 2 套“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干燥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三级高效紫外光催化氧化装置+一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除因匹配现有生产规模未上一套火焰复合处理设施外，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①火焰复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及天然气废气收集汇总后经 1 套“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干燥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三级高效紫外光催化氧化装置（用于废气除臭）+一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	与原环评一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工作区域，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合理布置工作区域，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
	固废治理	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共 1 间，约 202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 ，共 1 间，约 2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集尘桶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空压机废油、沾染物（废含油抹布、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仓库共 1 间，约 202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危废仓库共 1 间，约 2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集尘桶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空压机废油、沾染物（废含油抹布、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运输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车运	与原环评一致；车运
	原料仓库	利用原厂房闲置区域设原料仓库 1 间，位于 1 号厂房 1 层车间东北角	与原环评一致 利用原厂房闲置区域设原料仓库 1 间，位于 1 号厂房 1 层车间东北角
	成品仓库	利用原厂房闲置区域设成品仓库 1 间，位于 1 号厂房 1 层车间西侧	与原环评一致 利用原厂房闲置区域设成品仓库 1 间，位于 1 号厂房 1 层车间西侧

建设过程要求	施工合同中需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 含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	本项目施工合同中已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 含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
--------	--	---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年产量	2024 年 7~12 月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第一阶段验收年产量
1	座椅面套材料	幅宽: 1.5m, 厚度: 0.008m	300 万米	73 万米	146 万米	150 万米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 单位: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审批量	第一阶段已实施数量	后续待实施数量
1	火焰复合机	HY-HY2200G1	2	1	1
2	水平检验机	MTYJ(S-W-190)	2	2	0
3	海绵除味机	CQ-1800*28L	1	0	1
4	高温布袋除尘器	DMC160	1	1	0
5	冷水机组	BRS-10FD	1	1	0
6	立式除味机	YR-120M	3	1	2

2.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 t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2024 年 7~12 月实际用量	折算第一阶段达产年用量	规格	备注
1	PVC 皮革	万米	301	73.2	150.46	1.5m*0.0012m*3010000m, 密度为 1400kg/m ³	PVC
2	海绵	万米	301	73.2	150.46	1.5m*0.006m*3010000m, 密度为 30kg/m ³	聚醚型聚氨酯海绵
3	底布	万米	301	73.2	150.46	1.5m*0.0015m*3010000m, 密度为 1150kg/m ³	PET
4	空压机油	L	20	10	10	20L/桶	/
5	天然气	万 m ³	1	0.22	0.45	/	/

经核算，调试期间每吨产品实际原辅料用量与原环评单位产品原辅料用量基本一致。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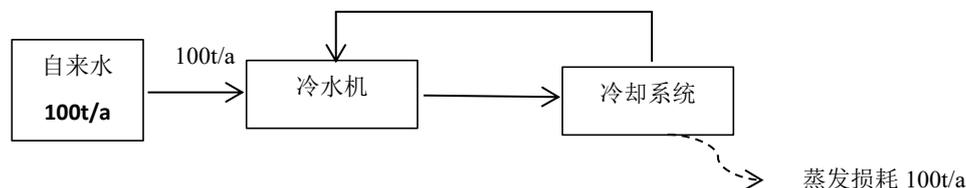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第一阶段）

2.5 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面套材料复合加工项目，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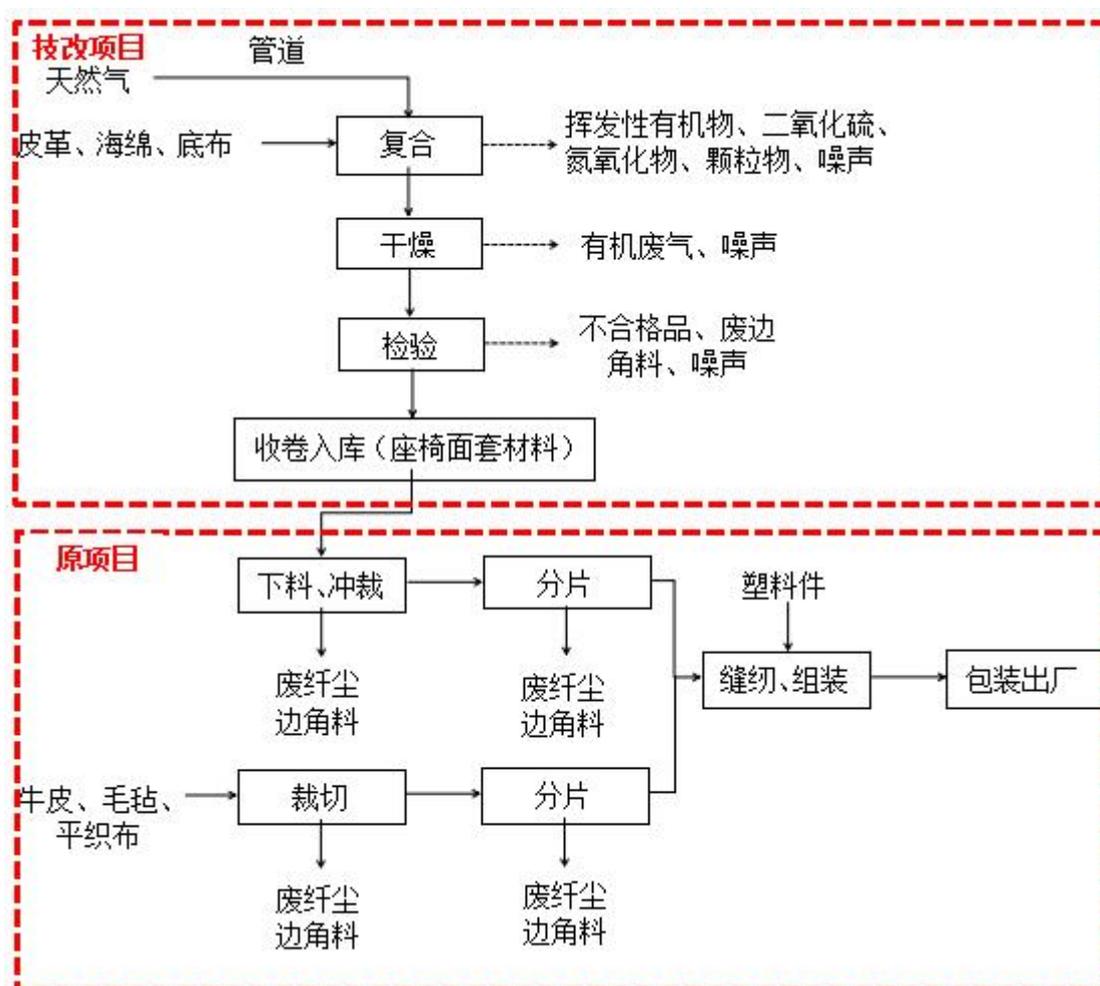


图 2-5 技改后汽车座椅面套生产工艺流程

2、工艺流程简述

(1) 火焰复合：

海绵、PVC 皮革、底布通过火焰复合机自带传动设备匀速进入火焰复合机复合，火焰复合机采用滚筒式，海绵经火焰复合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火焰加热（温度约 230℃左右，海绵总体厚度为 6mm，上下表层加热总厚度约 1mm）；海绵表面层在高温作用下，呈熔融状态，部分熔融成为含有与聚合物结合的异氰酸酯团（-NCO）的粘稠物，具有粘接性能。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在熔融段控温需要使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冷却，冷却水不外排。

海绵具有粘性后，快速与皮革、布料复合（PVC 皮革为上层、海绵为中层、底布为下层），复合后材料经过滚筒进行冷却，冷却工序采用水冷，属于间接冷却，冷却水在滚筒内，不与原料接触，经冷却后材料温度为 3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2）干燥：本项目贴合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但由于贴合时间较短，挥发不完全，随着开卷并通过除味生产线干燥机加热，检查除味后材料外观、气味变化等，此工序采用国内一流的烘干机，产品通过 28 米长密闭烘箱，可有效将产品烘干，烘干由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120℃之间。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3）检验：此工序采用检验机对干燥后的产品进行机械检验，先进的成品检验设备，将检测出布料疵点、底布折皱、成品长度、幅宽、厚度等，并按客户要求将检验完毕的布卷进行包装，贴上成品合格标签。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等。

（4）收卷入库：经检查后，满足要求的产品进行收卷：最后将收卷好的成品入库，等待用作汽车座椅面套生产原料。

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2.6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产生情况汇总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气	G1	火焰复合废气	有机废气	火焰复合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2		烟尘		颗粒物
	G3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₂ 、颗粒物
	G4	干燥废气	干燥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废边角料	检验	面套材料
	S2	废不合格品	检验	面套材料
	S3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包装物
	S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颗粒物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UV 灯管
	S7	废油	设备维修	空压机油
	S8	废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空压机油
	S9	废包装桶	机油、空压机油使用	空压机油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的工程内容相比较：

(1) 从建设内容看，企业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位于 1 号厂房一层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3400m²。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建设，第一阶段已安装 1 台火焰复合机、2 台水平检验机、1 台立式除味机及相关辅助设备，形成年产座椅面套材料 150 万米的生产规模，剩余生产设备（1 台火焰复合机、1 台海绵除味机、2 台立式除味机）待后续实施。

(2) 从生产项目及内容看，实际生产项目及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3) 从生产设备看，实际实施情况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实际实施 1 台火焰复合机、2 台水平检验机、1 台立式除味机等生产设备，剩余生产设备待后续实施。从原辅材料看，实际原辅料与原环评一致，且用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4) 从工艺上看，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5) 从配套环保措施上看，实际环保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6) 从厂区平面布局看，实际平面布局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项目变动前后分析，本项目变动涉及重大变动界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6 本次变更调整涉及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判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了、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 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环评及批复建设要求：

1#火焰复合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1）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机风量 13000m³/h。

2#火焰复合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2）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机风量 13000m³/h。

本项目海绵除味机自带排气口+管道，末端安装三级高效紫外光催化氧化装置+一级活性炭装置（TA003）+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设计风机风量 4000m³/h。

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 2#火焰复合生产线暂未实施，

1#火焰复合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1）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变频风机额定风量为 14069-27000m³/h，活性炭采用颗粒碳，填装量为 1.5t。

海绵除味机自带排气口+管道，末端安装三级高效紫外光催化氧化装置+一级活性炭装置（TA002）+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变频风机额定风量为 21256-27961m³/h，活性炭采用颗粒碳，填装量为 1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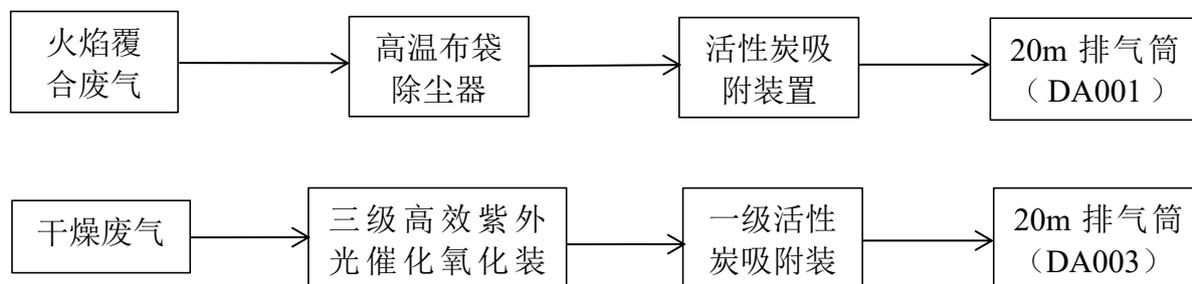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火焰复合废气处理系统 (TA001)

干燥废气处理系统 (TA002)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图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企业主要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规律	声级(dB) A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m)				
1	火焰复合机	1	室内	一层	0.5	间歇式	75	距离设备1m处	钢结构
2	海绵除味机	1	室内	一层	0.5	间歇式	70		
3	风机	2	室外	一层	0.5	间歇式	80	/	/
4	水泵	1	室外	一层	0.5	间歇式	80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项目实际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主要为：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高噪声的生产主体设备、公辅设备等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固基础，设减震垫。

4、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	属性	环境危险性	审批年产生量(t/a)	调试期(2024)	预计(第一阶段)年产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物质				年7月~2024年12月)产生量(t)	量(t/a)		
1	废边角料	生产加工	固态	面套材料	/	/	5.21	1.3	2.672	箱装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不合格品	生产加工	固态	面套材料	/	/	48.56	12.8	26.31	箱装	
3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	0.06	0.014	0.029	袋装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	/	1.05	试运营期间未产出	0.525	箱装	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5.155	试运营期间未产出	10.438 ^①	密闭箱装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UV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T	0.012	试运营期间未产出	0.012	袋装	
7	废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空压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T/I	0.2	试运营期间未产出	0.1	密闭桶装	
8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固态	空压机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0.03	试运营期间未产出	0.015	袋装	
9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空压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I	0.02	试运营期间未产出	0.01	袋装	
注：①企业已根据《宁波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要求，调整活性炭填装量，本次废活性炭产生量根据现有填装量重新核算。											

企业设置危废仓库一间，占地面积为 20m²，位于厂区西北角，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有明显警示标识。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帐管理制度。企业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集尘桶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空压机废油、沾染物（废含油抹布、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收集后由宁波吉中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现阶段

管理单位)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图 3-3 危废暂存间情况图

5、其他环保要求

5.1 环境风险

根据《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甬新环建[2023]33号），未对本项目提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制定各类危险化学品采购计划、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化学品按性质分别贮放，并设置明显的标志，设立管理岗位，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防止危险品泄漏；

②危废暂存库按要求落实防雨、防盗、防腐、防渗要求，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③企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提高职工的环境风险意识。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项目废气排放口规范标识标牌设置情况见下图。



废气排放口



雨、污水排放口

图 3-4 排污口现场图

6、实际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82%，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总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效果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 2 套、废气管道、排气筒	防治废气污染	20.8
2	废水处理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	防治废水污染	依托现有
3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防止二次污染	3.5
4	噪声治理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基础等降噪减振措施	防治噪声污染	5
合计		—	—	29.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火焰复合废气及干燥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达标排放。其中臭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各类废气，加强车间操作规范及管理，加强设备的密闭性。在此基础上，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边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优化车间平面布置，高噪声的生产主体设备、公辅设备等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固基础，增设减震垫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中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含油抹布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23]33 号）”，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项目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p>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火焰复合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干燥废气经三级高效紫外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并设置 20 米高排气筒。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p>	<p>企业已按要求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火焰复合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干燥废气经三级高效紫外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后排放，排气筒高 20 米。企业承诺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p>
2	<p>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p>	<p>企业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p>
3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p>	<p>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已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p>
4	<p>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火灾等各类风险事故发生。</p>	<p>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防止火灾等各类风险事故发生。</p>
5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核定为 0.001 吨/年、0.018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通过排污权(或总量)交易取得；VOC 排放总量核定为 0.286t/a，按 1:1 调剂来源于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台智能家电生产线技改项目减排量</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核定为 0.001 吨/年、0.018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已通过排污权(或总量)交易取得；VOC 排放总量核定为 0.286t/a，按 1:1 调剂来源于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台智能家电生产线技改项目减排量</p>

6	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已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再正式投入生产。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质控手段均按 HJ/T92、HJ/T91 和《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等的要求进行。

水样采集前确定采样负责人，制定采样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批水样根据《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采样时填写“水质采样记录表”，现场记录，及时核对采样计划、记录与水样，确保无错误或遗漏。

水样采集完成后立即转入保温箱，内置冰袋，确保 4℃ 避光冷藏，当天运输至实验室及时分析。水样交实验室时接收者与送样者双方在送样单上签名。每次分析结束后，除必要保存外，样品瓶及时清洗。

按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计算并确定方法检出限，并满足方法要求。每批样品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份样品的平行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测定一次，测定结果的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对无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每批样品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样品做加标回收，或采取其他质控措施。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检测仪器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B12348-200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无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5

3、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 型	XJ-XC-10-13	2025.6.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低浓度颗粒物、TSP	电子天平 AG245	XJ-Lab-038	2025.8.1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	AWA5680 型	XJ-XC-05-07	2024.11.23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WA5688 型	XJ-XC-05-01	2024.11.1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	-----------	-------------	------------	------------

4、人员能力

参加监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人员资格能力证书如下：

表 5-3 检测人员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备注
1	蔡柳燕	YX-2023-002	分析员
2	徐海曼	YX-2021-006	分析员
3	占姚华	YX-2024-008	分析员
4	常昊	YX-2024-005	分析员
5	夏凯莉	YX-2022-002	分析员
6	姚鑫祥	YX-2021-020	分析员
7	胡岱福	YX-2023-001	分析员
8	张伟杰	YX-2021-002	分析员
9	王剑	YX-2018-006	分析员
10	郑焱彬	YX-2023-007	分析员
11	傅绿波	YX-2024-004	分析员
12	蒋平贵	YX-2022-009	分析员
13	沈聪	YX-2021-017	分析员
14	张宇	YX-2020-010	采样员、分析员
15	简高龙	YX-2018-006	采样员、分析员

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分析项目平行样及质控样监测结果见表 5-4、表 5-5：

表 5-4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氮氧化物(无组织)	0.040	0.0	±10	合格
	0.040			
氮氧化物(无组织)	0.040	1.3	±10	合格
	0.039			
二氧化硫(无组织)	0.038	0.0	±10	合格
	0.038			
二氧化硫(无组织)	0.044	0.0	±10	合格

	0.04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94	1.1	±20	合格		
	0.9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23	0.8	±20	合格		
	1.2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12	0.9	±20	合格		
	1.1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32	3.6	±20	合格		
	1.4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9.99	0.9	±15	合格		
	9.8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88	0.5	±15	合格		
	2.8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98	0.5	±15	合格		
	2.9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54	0.0	±15	合格		
	2.54					
加标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加标量 μg	加标后量 μg	加标回收率%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氮氧化物（无组织）	KB-JB	0.20	0.205	102	90-110	合格
二氧化硫（无组织）	KB-JB	2.00	1.869	93.5	90-110	合格
质控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理论浓度 mg/m³	实际浓度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KQ-QC1	3.54	3.66	3.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KQ-QC2	3.54	3.46	-2.3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KQ-QC1	3.54	3.34	-5.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KQ-QC2	3.54	3.31	-6.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KQ-QC1	3.54	3.53	-0.3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KQ-QC2	3.54	3.41	-3.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KQ-QC1	3.54	3.46	-2.3	±10	合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KQ-QC2	3.54	3.36	-5.1	±10	合格
质控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理论浓度 mg/m³	实际浓度 mg/m³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FQ-QC1	7.07	7.55	6.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FQ-QC2	7.07	7.55	6.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FQ-QC1	7.07	7.67	8.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FQ-QC2	7.07	7.60	7.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FQ-QC1	7.07	6.99	-1.1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FQ-QC2	7.07	7.18	1.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FQ-QC1	7.07	6.63	-6.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FQ-QC2	7.07	7.28	3.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FQ-QC1	7.14	7.56	5.9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FQ-QC2	7.14	7.56	5.9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FQ-QC1	7.14	7.38	3.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FQ-QC2	7.14	7.54	5.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FQ-QC1	7.14	7.67	7.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FQ-QC2	7.14	7.57	6.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FQ-QC1	7.14	7.70	7.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FQ-QC2	7.14	7.67	7.4	±10	合格

表 5-5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差值		
2024.1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X-SB-035	AWA6022A/94.0dB(A)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4.1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X-SB-035	AWA6022A/94.0dB(A)	93.8	93.8	0.2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DA001（火焰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排气筒高度 2、废气含氧量 3、测点废气温度 4、废气含湿率 5、废气流速 6、排气筒风量（标干态废气量） 7、排放浓度 8、排放速率
2	DA002（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同步提供风向、风速等）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厂界内车间外 1 个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竣工验收期间企业昼间生产，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见附图）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共 4 个	L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5、采样布点示意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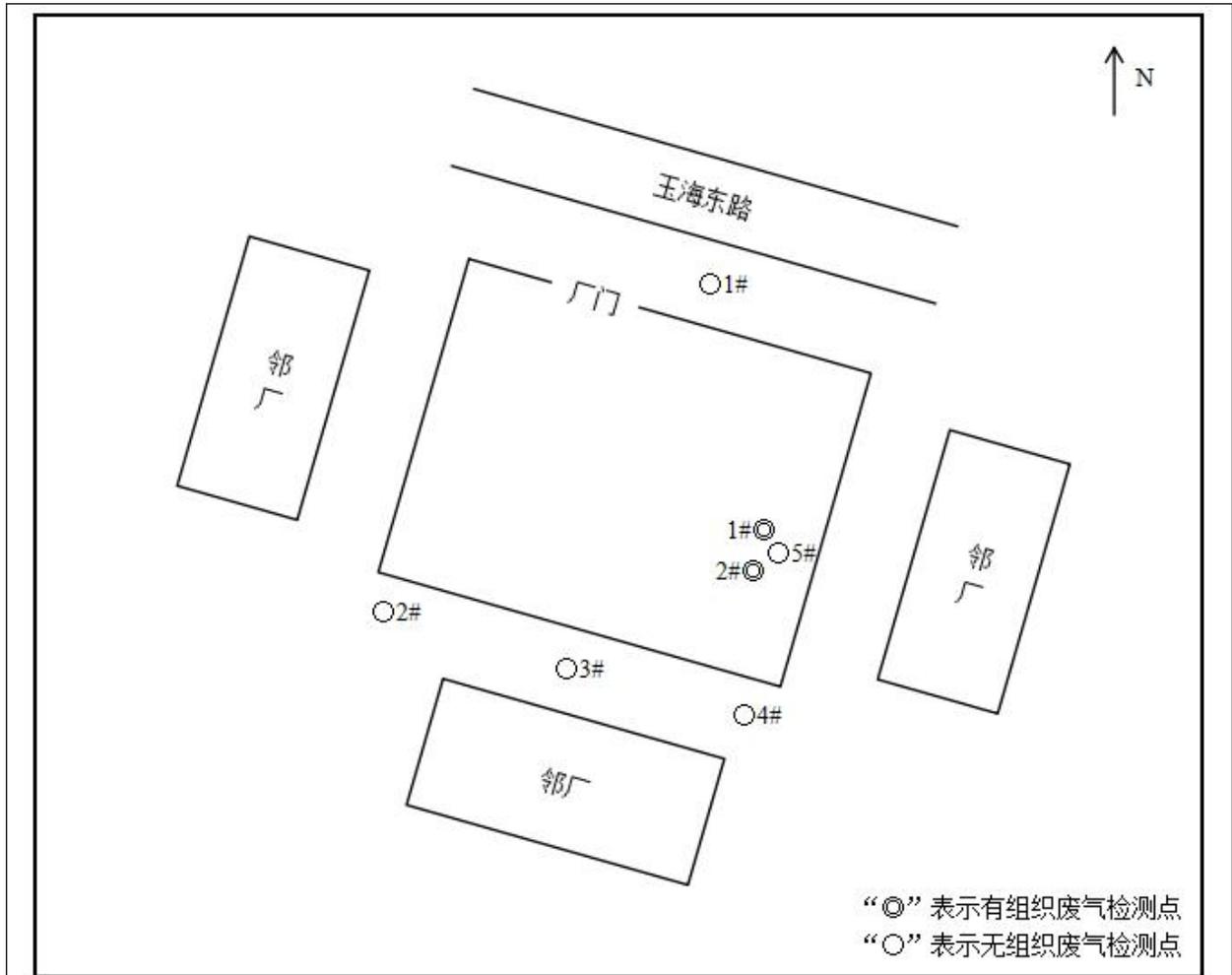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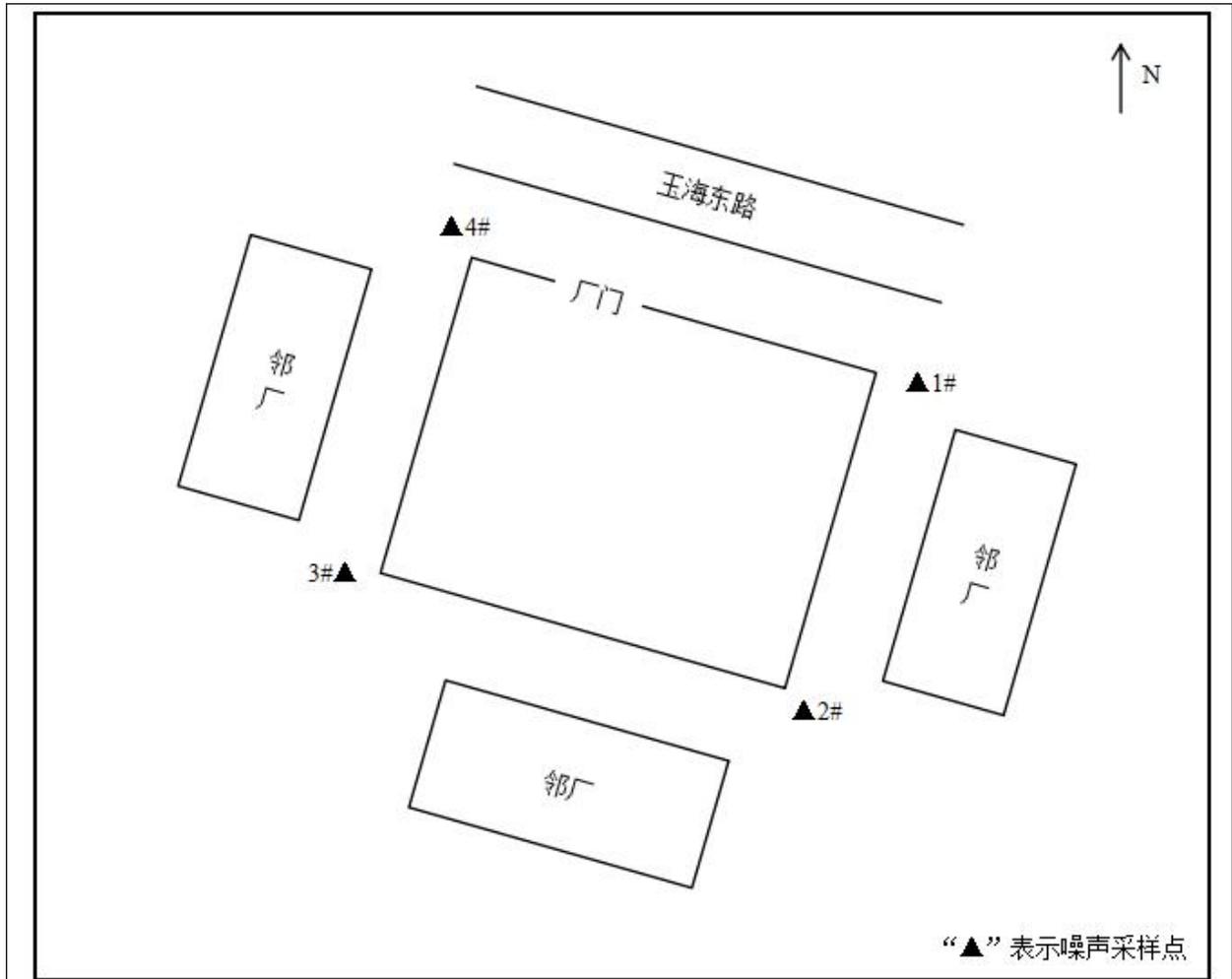


图 6-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达产产能为年产座椅面套材料 300 万米/a，设计年工作 250 天，采用 8 小时单班制，因实际运行过程中，除味机等设备需先进行预热，因此火焰复合实际运行时间为 7h/d，设计日均生产 1.2 万米。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座椅面套材料 150 万米/a，设计日均生产 0.6 万米。目前，所有设备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2024 年 11 月 7 日生产量为 6150 米；2024 年 11 月 8 日生产量为 6050 米，2024 年 12 月 24 日生产量为 6050 米；2024 年 12 月 25 日生产量为 6000 米，生产负荷均可达到 100%，能够保持稳定生产。

2、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烟气参数见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火焰复合 废气排放口 1# 20m	二氧化硫	2024-12-24	第一次	7348	<3	1.10×10 ⁻²	550	4.3	达标
			第二次	7513	<3	1.13×10 ⁻²			
			第三次	6788	<3	1.02×10 ⁻²			
		2024-12-25	第一次	7190	<3	1.08×10 ⁻²			
			第二次	7149	<3	1.07×10 ⁻²			
			第三次	7380	<3	1.11×10 ⁻²			
	最大值				<3	1.13×10 ⁻²			
	氮氧化物	2024-12-24	第一次	7348	<3	1.10×10 ⁻²	240	1.3	
			第二次	7513	<3	1.13×10 ⁻²			
第三次			6788	<3	1.02×10 ⁻²				

			第一次	7190	<3	1.08×10^{-2}			
		2024-12-25	第二次	7149	<3	1.07×10^{-2}			
			第三次	7380	<3	1.11×10^{-2}			
		最大值			<3	1.13×10^{-2}			
	颗粒物	2024-12-24	第一次	7348	<20	7.35×10^{-2}	120	5.9	达标
			第二次	7513	<20	7.51×10^{-2}			
			第三次	6788	<20	6.79×10^{-2}			
		2024-12-25	第一次	7190	<20	7.19×10^{-2}			
			第二次	7149	<20	7.15×10^{-2}			
			第三次	7380	<20	7.38×10^{-2}			
	最大值			<20	7.51×10^{-2}				
	非甲烷总 炷	2024-12-24	第一次	7348	2.96	2.18×10^{-2}	120	17	气袋
			第二次	7513	3.10	2.33×10^{-2}			
			第三次	6788	3.05	2.07×10^{-2}			
		2024-12-25	第一次	7190	2.54	1.83×10^{-2}			
			第二次	7149	2.55	1.82×10^{-2}			
			第三次	7380	2.55	1.88×10^{-2}			
	最大值			3.10	2.33×10^{-2}				
	臭气浓度	2024-12-24	第一次	7348	354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	达标
			第二次	7513	354 (无量纲)	—			
			第三次	6788	478 (无量纲)	—			
		2024-12-25	第一次	7190	478 (无量纲)	—			
			第二次	7149	416 (无量纲)	—			
			第三次	7380	478 (无量纲)	—			
	最大值			478 (无量纲)	—				
DA002 干燥废 气出口 2# 20m	非甲烷总 炷	2024-11-7	第一次	10397	3.54	3.68×10^{-2}	120	17	达标
			第二次	10016	3.39	3.40×10^{-2}			
			第三次	10178	3.44	3.71×10^{-2}			

臭气浓度	2024-11-8	第一次	10376	6.04	6.27×10^{-2}	2000	—	达标	
		第二次	9892	6.32	6.25×10^{-2}				
		第三次	10049	6.06	6.09×10^{-2}				
		最大值		6.32	6.27×10^{-2}				
	2024-11-7	第一次	10397	416 (无量纲)	—	2000	—	达标	
		第二次	10016	549 (无量纲)	—				
		第三次	10178	416 (无量纲)	—				
		2024-11-8	第一次	10376	549 (无量纲)				—
			第二次	9892	630 (无量纲)				—
			第三次	10049	478 (无量纲)				—
最大值		630 (无量纲)	—						

表 7-2 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温 (°C)	含氧量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2024-12-24	DA001 火焰复合废气排放口 1# 20m	第一次	16.7	20.0	1.7	7.7
		第二次	17.4	20.1	1.7	7.9
		第三次	17.6	20.1	1.7	7.1
2024-12-25	DA001 火焰复合废气排放口 1# 20m	第一次	18.2	20.1	1.8	7.6
		第二次	18.5	20.0	1.8	7.5
		第三次	18.7	20.0	1.8	7.8
2024-11-7	DA002 干燥废气出口 2# 20m	第一次	21.4	/	1.8	6.2
		第二次	22.8	/	1.6	6.0
		第三次	22.6	/	1.7	6.1
2024-11-8	DA002 干燥废气出口 2# 20m	第一次	22.7	/	1.7	6.2
		第二次	22.6	/	1.6	6.0
		第三次	22.9	/	1.8	6.1

根据表 7-1 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火焰复合废气及干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7	2024-11-8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上风向 1#	mg/m ³	第一次	0.022	0.027	0.05	0.40	达标
			第二次	0.024	0.033			
			第三次	0.028	0.030			
	下风向 2#	mg/m ³	第一次	0.035	0.042			
			第二次	0.039	0.036			
			第三次	0.038	0.047			
	下风向 3#	mg/m ³	第一次	0.043	0.050			
			第二次	0.038	0.048			
			第三次	0.040	0.042			
	下风向 4#	mg/m ³	第一次	0.047	0.037			
			第二次	0.035	0.039			
			第三次	0.038	0.044			
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mg/m ³	第一次	0.025	0.026	0.04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8	.0031			
			第三次	0.026	0.027			
	下风向 2#	mg/m ³	第一次	0.031	0.029			
			第二次	0.032	0.031			
			第三次	0.031	0.033			
	下风向 3#	mg/m ³	第一次	0.033	0.035			
			第二次	0.034	0.035			
			第三次	0.034	0.034			

	下风向 4#	mg/m ³	第一次	0.037	0.038			
			第二次	0.037	0.038			
			第三次	0.040	0.040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1#	mg/m ³	第一次	0.95	1.13	1.46	4.0	达标
			第二次	0.93	1.17			
			第三次	0.94	1.12			
	下风向 2#	mg/m ³	第一次	1.18	1.45			
			第二次	1.25	1.32			
			第三次	1.22	1.29			
	下风向 3#	mg/m ³	第一次	1.28	1.34			
			第二次	1.26	1.46			
			第三次	1.29	1.38			
	下风向 4#	mg/m ³	第一次	1.22	1.35			
			第二次	1.23	1.37			
			第三次	1.18	1.42			
总悬浮颗 粒物	上风向 1#	μg/m ³	第一次	200	248	390	1.0×10 ³	达标
			第二次	235	223			
			第三次	203	257			
	下风向 2#	μg/m ³	第一次	390	343			
			第二次	310	387			
			第三次	322	380			
	下风向 3#	μg/m ³	第一次	385	340			
			第二次	320	388			
			第三次	318	333			
	下风向 4#	μg/m ³	第一次	383	368			
			第二次	383	343			
			第三次	322	340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无量 纲	第一次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下风向 2#	无量 纲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下风向 3#	无量 纲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下风向 4#	无量 纲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非甲烷总 烃	厂区内 5#	mg/m ³	第一次	1.70			
第二次				1.64	1.64			
第三次				1.71	1.58			

根据表 7-3 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表 7-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1-7	第一次	18.1	102.4	1.8-2.2	东北	晴
	第二次	19.7	102.2	1.7-2.1		
	第三次	20.3	102.1	1.8-2.2		
2024-11-8	第一次	18.1	102.5	1.8-2.3	东北	晴
	第二次	19.6	102.3	1.9-2.1		

	第三次	20.2	102.2	1.7-2.0		
--	-----	------	-------	---------	--	--

(3) 噪声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故未进行夜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1-7	2024-11-8	最大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环境条件			天气：晴， 风向：东北 风速：1.7-2.3(m/s)	天气：晴， 风向：东北 风速：1.8-2.5(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8.0	58.9	58.9	65	达标
厂界南 2#		昼间	58.0	58.6			
厂界西 3#		昼间	58.0	58.4			
厂界北 4#		昼间	58.3	58.5			

根据表7-5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情况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

(5) 污染物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项目生产负荷为100%。根据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结果（表7-1），各污染因子总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7-6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单位：t/a

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平均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	年工作时间	达产年排放量
VOC（火焰复合废气）	0.012kg/h ^①	100%	250天×7h=1750h/a	0.021t/a
VOC（干燥废气）	0.037kg/h ^①	100%	250天×7h=1750h/a	0.065t/a
VOC（无组织） ^②				0.06t/a
合计				0.146t/a

注：①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较低，受空气本底值影响较大，本项目总量核算采用的排放速率为扣除空气本底值后的平均排放速率。

②无组织排放量为折算产能后的理论值。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由天然气燃烧产生。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7-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低于检出限。因此，无法根据检测数据确定实际排放总量，本次验收通过系数法核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根据实际运行数据，天然气平均用量为 $18\text{m}^3/\text{d}(4500\text{m}^3/\text{a})$ 。燃烧过程中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污染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热处理”查得天然气产污系数，即工业废气量 $13.6\text{m}^3/\text{m}^3\text{-原料}$ ，二氧化硫 $0.000002\text{Skg}/\text{m}^3\text{-原料}$ （S 暂按《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标准总硫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00187\text{kg}/\text{m}^3\text{-原料}$ 、颗粒物 $0.000286\text{kg}/\text{m}^3\text{-原料}$ 。经计算，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02\text{t}/\tex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84\text{t}/\text{a}$ 。

根据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286\text{t}/\text{a}$ 、颗粒物 $0.282\text{t}/\text{a}$ 、 SO_2 $0.001\text{t}/\text{a}$ 、 NO_x $0.018\text{t}/\text{a}$ ，折算 150 万米产能 VOCs 排放总量为 $0.143\text{t}/\text{a}$ 、颗粒物 $0.141\text{t}/\text{a}$ 、 SO_2 $0.001\text{t}/\text{a}$ 、 NO_x $0.018\text{t}/\text{a}$ 。

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核算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VOCs $0.14\text{t}/\text{a}$ 、颗粒物 $0.14\text{t}/\text{a}$ 、 SO_2 $0.0002\text{t}/\text{a}$ 、 NO_x $0.0084\text{t}/\text{a}$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低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本项目（第一阶段）折算产能后总量控制值。因监测期间企业为满负荷生产，超产率分别为 2.5%、0.8%、0.8%和 0，超产率均低于 10%，非甲烷总烃低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但略高于本项目（第一阶段）折算产能后总量控制值，排放增加量约为折算产能后总量控制值的 $2.1\% < 10\%$ 。因此本项目达产情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各污染物排放情况结论

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气）YXE24121301、（气）YXE24090408(b)、（声）YXE24090408），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火焰复合废气及干燥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达标排放。其中臭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标准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3）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集尘桶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空压机废油、沾染物（废含油抹布、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土壤、地下水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已落实好粉尘处理系统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检查和管理工 作，已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进行分区防控，简单防渗区已经做好地

面硬化。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5) 其他环保设施结论

厂区内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值。

3、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项目实施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且已备案，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建议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8A175K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罗积宗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57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皮革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仅用于环评报告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新环建〔2023〕33号

关于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0 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 577 号的现有厂区实施本项目。项目新增火焰复合机、水平检验机、除味机、缝纫机等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300 万米座椅面套材料的能力，作为现有年产 60 万台套汽车座椅面料的原料。厂区四址：东侧为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南侧为祥鑫（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茗鹰汽车管路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玉海东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

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火焰复合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干燥废气经三级高效紫外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并设置 20 米高排气筒。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二）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四）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火灾等各类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核定为 0.001 吨/年、0.018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通过排污权（或总量）交易取得；VOC 排放总量核定为 0.286t/a，按 1:1 调剂来源于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台智能家电生产线技改项目减排量。

四、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海曙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6月1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第一阶段）目前已建成试运行。本项目年工作250天，采用8小时单班制，设计日均生产1.2万米座椅面套材料。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座椅面套材料150万米/a，设计日均生产0.6万米。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2024年11月7日生产量为6150米；2024年11月8日生产量为6050米，2024年12月24日生产量为6050米；2024年12月25日生产量为6000米，生产负荷均可达到100%，能够保持稳定生产。

特此证明！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5年2月30日



附件 4 材料真实性证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



附件5 竣工、调试公示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竣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对“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现作出以下公示：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已按照其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可以电话、邮箱、以及书面形式进行反馈，请提供个人及单位的相应身份认证文件。

联系人：罗积宗

联系电话：13802912958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577号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

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对“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现作出以下公示：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已按照其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5月31日建设完成。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4年6月1日-2024年8月31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可以电话、邮箱、以及书面形式进行反馈，请提供个人及单位的相应身份认证文件。

联系人：罗积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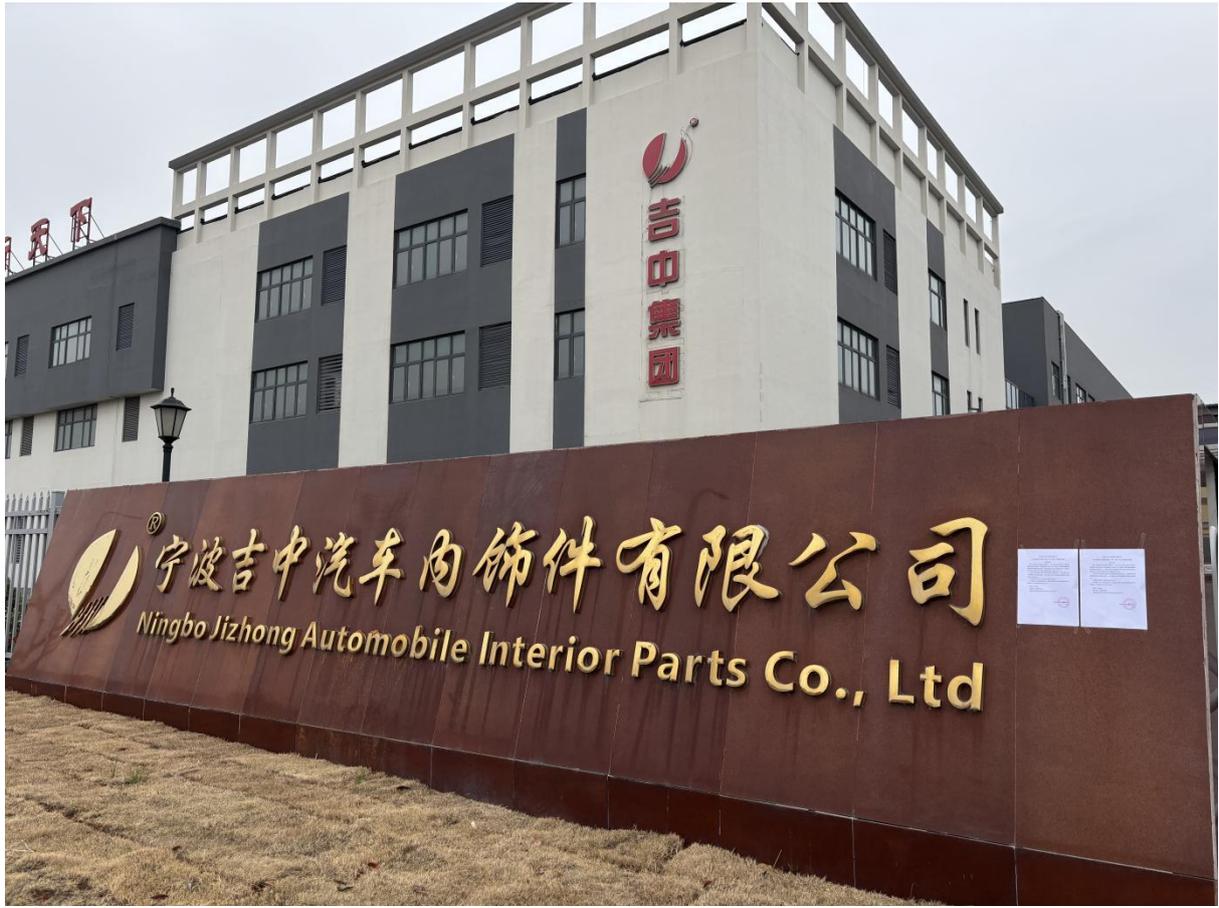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802912958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577号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4.6.1





附件 5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NP1132

本协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宁波吉中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 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 577 号
电话: 0574-82377890
邮箱:
联系人: 李庆贺
- (3)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06740182
邮箱:
联系人: 陈瑜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活性炭废料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负责完成申报, 甲方应为乙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李庆贺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777193159；乙方指定 陈瑜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06740182；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宁波吉中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201 MADC 3N4Q91

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 577 号

电话：05748237783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帐号：574910131710201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宁波吉中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蔡文刚

电话：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吉中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协议编号为：241132。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需增加以下危废种类：

名称	代码	单价（元/吨）
废灯管	900-023-29	16000
废油	900-214-08	2500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3500
废油桶	900-249-08	2500

其他费用所含服务及相关事项以原协议为准。

本附件作为原协议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3.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3.5



附件 6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声) YXE24090408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 577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4090408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11-7 ~ 2024-11-8
受检单位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 577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5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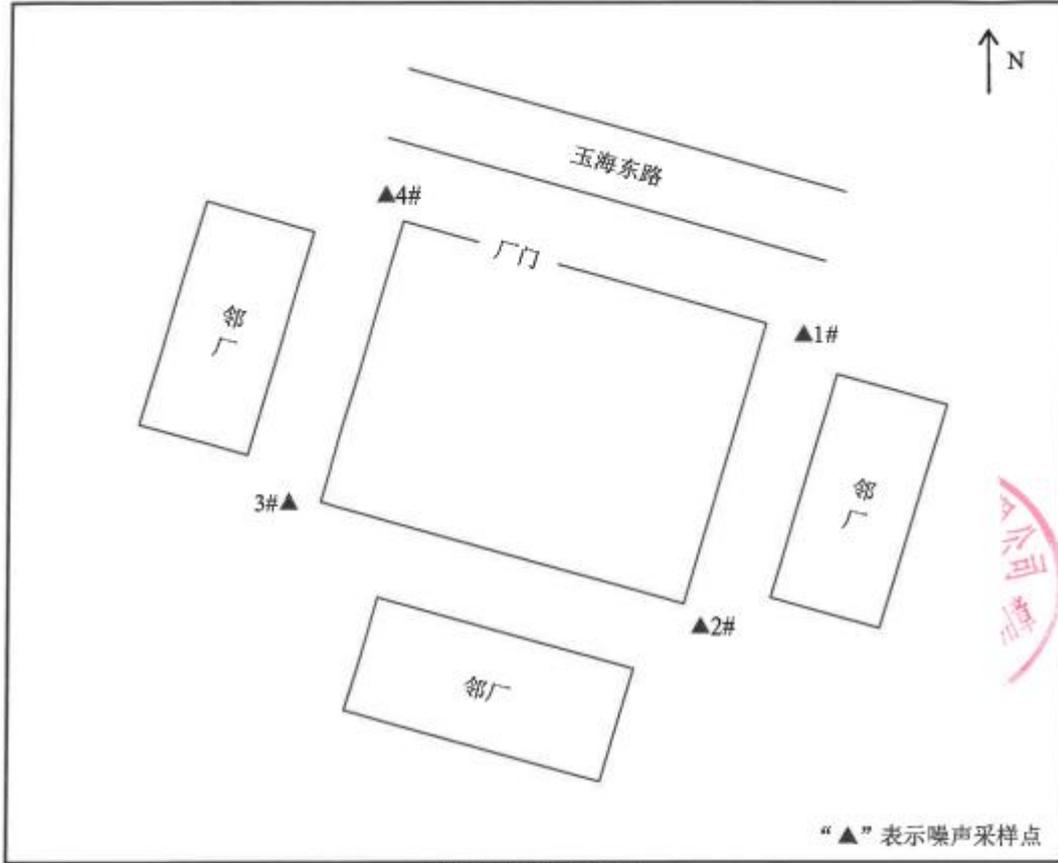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1-7	2024-11-8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7-2.3(m/s)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8-2.5(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65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8.0	58.9	
厂界南 2#		昼间	58.0	58.6	
厂界西 3#		昼间	58.0	58.4	
厂界北 4#		昼间	58.3	58.5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邓文艺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夏莉莉
日期: 2024.11.20

报告编号: (气) YXE24090408 (b)



191112052467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 577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9 页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1-7 ~ 2024-11-8	检测日期	2024-11-7 ~ 2024-11-18
受检单位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 577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1-7	DA002干燥 废气出口 2# 20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97	3.54	3.68×10 ⁻²	120	17
			第二次	10016	3.39	3.40×10 ⁻²		
			第三次	10178	3.44	3.71×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397	416 (无量纲)	—	2000	—
			第二次	10016	549 (无量纲)	—		
			第三次	10178	416 (无量纲)	—		
2024-11-8	DA002干燥 废气出口 2# 20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76	6.04	6.27×10 ⁻²	120	17
			第二次	9892	6.32	6.25×10 ⁻²		
			第三次	10049	6.06	6.09×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376	549 (无量纲)	—	2000	—
			第二次	9892	630 (无量纲)	—		
			第三次	10049	478 (无量纲)	—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

备注：引用编号（气）YXE24090408的数据。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4-11-7	2024-11-8	
上风向 1#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0.022	0.027	0.40
			第二次	0.024	0.033	
			第三次	0.028	0.030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25	0.026	0.12
			第二次	0.028	.0031	
			第三次	0.026	0.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95	1.13	4.0
			第二次	0.93	1.17	
			第三次	0.94	1.1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00	248	1.0×10 ³
			第二次	235	223	
			第三次	203	25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7	2024-11-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下风向 2#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0.035	0.042	0.40
			第二次	0.039	0.036	
			第三次	0.038	0.047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31	0.029	0.12
			第二次	0.032	0.031	
			第三次	0.031	0.0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8	1.45	4.0
			第二次	1.25	1.32	
			第三次	1.22	1.2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90	343	1.0×10 ³
			第二次	310	387	
			第三次	322	38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7	2024-11-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下风向 3#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0.043	0.050	0.40
			第二次	0.038	0.048	
			第三次	0.040	0.042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33	0.035	0.12
			第二次	0.034	0.035	
			第三次	0.034	0.0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8	1.34	4.0
			第二次	1.26	1.46	
			第三次	1.29	1.3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85	340	1.0×10 ³
			第二次	320	388	
			第三次	318	3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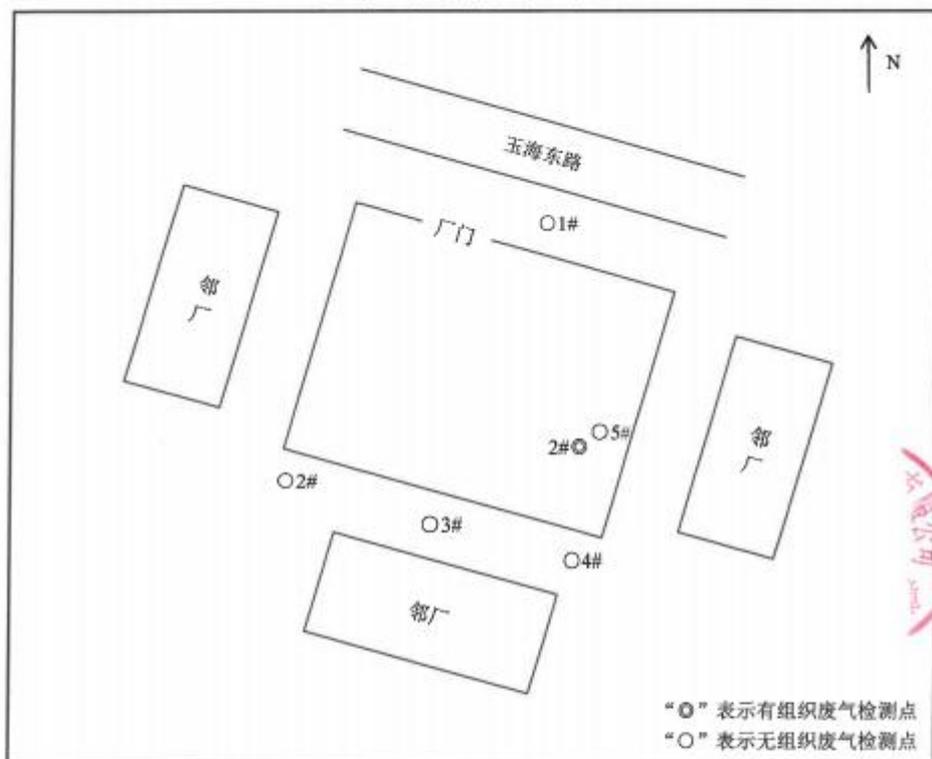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7	2024-11-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下风向 4#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0.047	0.037	0.40
			第二次	0.035	0.039	
			第三次	0.038	0.044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37	0.038	0.12
			第二次	0.037	0.038	
			第三次	0.040	0.0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2	1.35	4.0
			第二次	1.23	1.37	
			第三次	1.18	1.4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83	368	1.0×10 ³
			第二次	383	343	
			第三次	322	3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70	1.51	6
			第二次	1.64	1.64	
			第三次	1.71	1.58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5#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由委托方提供。

表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艺

批准: 胡岳福

审核: 邵文艺

日期: 2024.11.20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1-7	第一次	18.1	102.4	1.8-2.2	东北	晴
	第二次	19.7	102.2	1.7-2.1		
	第三次	20.3	102.1	1.8-2.2		
2024-11-8	第一次	18.1	102.5	1.8-2.3	东北	晴
	第二次	19.6	102.3	1.9-2.1		
	第三次	20.2	102.2	1.7-2.0		

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温 (°C)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2024-11-7	DA002干燥废气出口 2# 20m	第一次	21.4	1.8	6.2
		第二次	22.8	1.6	6.0
		第三次	22.6	1.7	6.1
2024-11-8	DA002干燥废气出口 2# 20m	第一次	22.7	1.7	6.2
		第二次	22.6	1.6	6.0
		第三次	22.9	1.8	6.1



报告编号: (气) YXE24121301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竣工验收补充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 577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6 页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412130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2-24~2024-12-25	检测日期	2024-12-24~2025-1-2
受检单位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 577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24	DA001 火焰复合废气排放口 1# 20m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348	<3	1.10×10 ⁻²	550	4.3	—
			第二次	7513	<3	1.13×10 ⁻²			
			第三次	6788	<3	1.02×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348	<3	1.10×10 ⁻²	240	1.3	—
			第二次	7513	<3	1.13×10 ⁻²			
			第三次	6788	<3	1.02×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7348	<20	7.35×10 ⁻²	120	5.9	滤筒
			第二次	7513	<20	7.51×10 ⁻²			
			第三次	6788	<20	6.79×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348	2.96	2.18×10 ⁻²	120	17	气袋
			第二次	7513	3.10	2.33×10 ⁻²			
			第三次	6788	3.05	2.07×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348	354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	气袋
			第二次	7513	354 (无量纲)	—			
			第三次	6788	478 (无量纲)	—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参考“硫、二氧化硫、硫酸和其它含硫化合物使用”，氮氧化物参考“硝酸使用和其它”，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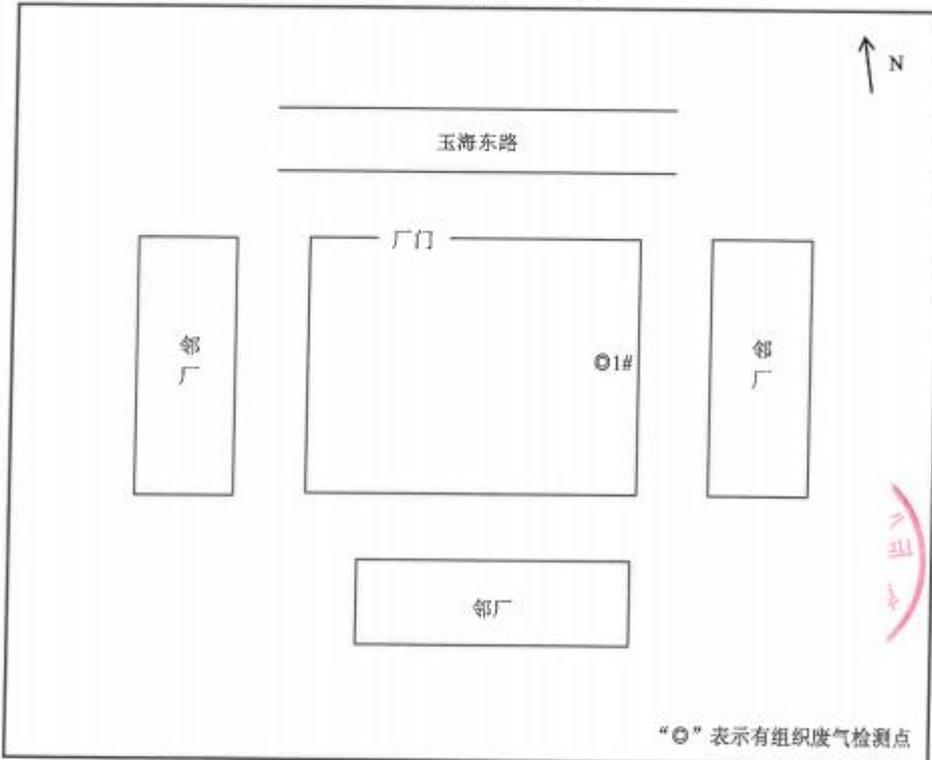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25	DA001 火焰复合废气排放口 1# 20m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190	<3	1.08×10 ⁻²	550	4.3	—
			第二次	7149	<3	1.07×10 ⁻²			
			第三次	7380	<3	1.11×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190	<3	1.08×10 ⁻²	240	1.3	—
			第二次	7149	<3	1.07×10 ⁻²			
			第三次	7380	<3	1.11×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7190	<20	7.19×10 ⁻²	120	5.9	滤筒
			第二次	7149	<20	7.15×10 ⁻²			
			第三次	7380	<20	7.38×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190	2.54	1.83×10 ⁻²	120	17	气袋
			第二次	7149	2.55	1.82×10 ⁻²			
			第三次	7380	2.55	1.88×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190	478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	气袋		
	第二次	7149	416 (无量纲)	—					
	第三次	7380	478 (无量纲)	—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参考“硫、二氧化硫、硫酸和其它含硫化合物使用”,氮氧化物参考“硝酸使用和其它”,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艺

批准: 胡华福

审核: 李
日期: 2025.1.3


附件:

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温 (°C)	含氧量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2024-12-24	DA001 火焰复合 废气排放口 1# 20m	第一次	16.7	20.0	1.7	7.7
		第二次	17.4	20.1	1.7	7.9
		第三次	17.6	20.1	1.7	7.1
2024-12-25	DA001 火焰复合 废气排放口 1# 20m	第一次	18.2	20.1	1.8	7.6
		第二次	18.5	20.0	1.8	7.5
		第三次	18.7	20.0	1.8	7.8

附件 7 施工合同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ZHSD-240520

甲方: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中环盛达环境科技研究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相互合作,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规格。

名称	规格	数量(套)	总价(元)
环保设备	详见报价单	1	88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捌万捌仟元整(含税到场价)			
此价格包括设备款、现场材料费、运费、安装调试及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质量标准:

依照生产厂家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与本合同附件的要求相符。

三、结算方式

- 1、设备制造完毕, 运输到甲方工厂后, 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60% (即 ¥52800.000 元);
-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设备要求的运行状态, 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 ¥35200.00.00 元);
- 3、付款以现汇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 北京中环盛达环境科技研究所;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 110945018510601。除产品总货款外, 甲方不承担任何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 该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及运输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 45 天内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
- 2、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由乙方负责安排汽车运输到甲方所在地(施工地点), 运费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运输地址(施工地点):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五、安装及验收

- 1、为确保工程安装质量, 乙方安排专业安装人员, 并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设计安装方案进行施工。甲方现场具备安装条件的情况下 30 日内安装完成达到使用条件; 合同签订时间顺延以及款项未按时支付, 则相应工程期限顺延; 如遇停电、雨、雪、雹天等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 工期顺延。
- 2、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申请验收, 设备带料达到技术指标, 运转无故

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即向乙方办理验收合格手续，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技术资料。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为止。验收合格之前，货物及已完安装工程的成品保护等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之后转由甲方承担。

六、保修及售后服务

- 1、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保修期 12 个月。在保修期内属乙方质量问题免费修理或更换。保修期过后的维修乙方收取工本费及差旅费用。属客观原因或操作失误造成的维修，如需乙方更换，依据国家相应标准合理收取配件、运输及差旅费用。
-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事故不在产品保修范围内，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1.1、甲方承担满足设备安装条件的一切前期土建、基础施工工程。
- 1.2、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卸车并承担相关费用。
- 1.3、甲方负责协调各个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
- 1.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及消防、防火等安全工作。
- 1.5、甲方负责免费提供施工用电、安装时需要的脚手架、架板、起吊工具等。
- 1.6、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交工验收后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设备款，甲方无权使用设备。

2、乙方责任和义务：

- 2.1、乙方承担货物及安装辅料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设备清单及工艺流程中的全部内容，自带安装工具）。
- 2.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经检测、实验合格的、全新的原厂正品，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2.3、乙方负责施工期间所使用或提供的货物、器械、设备、人员的保护及安全，确保安装现场货物、材料和工具等物品不受损失，并承担所有风险。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货物运输及安装工程保险，同时办理安装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以上（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所发生的费用。
- 2.4、乙方免费做出施工方案，设计工艺流程图。
- 2.5、按期、保质地完成设备的制造、安装，安装工期为 30 天，调试工期为 3 天；如遇停电、雨雪天等客观原因，影响安装工期顺延。
- 2.6、施工期间应该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防疫安全制度，不得出现毁坏甲方公共设施的行为，如对甲方公共设施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

八、违约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付款，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应付款金额



0.5%，同时乙方供货期限顺延；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0.5%；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须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终止、合同变更与修改

- 1、当合同履行结束且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 2、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通知对方。收到通知的一方必须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回复，否则，视作合同终止对双方有效。
- 3、如合同终止是由于甲方违约引起，乙方有权索赔由于其违约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如果合同终止因乙方违约引起，甲方有权索赔由于其违约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
- 4、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十、其它事项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中环盛达环境科技研究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6月13日

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环盛达环境科技研究所
专用章
052495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MA2CHA175K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5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HA175K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9日至2029年11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积宗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577号	联系人	王美鲜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HA175K	联系电话	18085977961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质押状态
二氧化硫	0.001	2029-10-28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氮氧化物	0.018	2029-10-28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5年4月11日		

附件9 验收意见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4月10日，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577号，购置火焰复合机、水平检验机、立式除味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00万米座椅面套材料。本项目分2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已安装1台火焰复合机、2台水平检验机、1台立式除味机及相关辅助设备，形成年产座椅面套材料150万米的生产规模，剩余生产设备（1台火焰复合机、1台海绵除味机、2台立式除味机）待后续第二阶段实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的《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6月01日取得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甬新环建[2023]33号）。

本项目于2023年9月15日开工建设，2024年6月30日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竣工，并于2024年7月01日投入调试运行。项目（第一阶段）自开工建设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1MA2CHA175K001Z。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12万元，环保投资29.3万元，占总投资的13.8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火焰复合项目（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 1 台火焰复合机、2 台水平检验机、1 台立式除味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生产规模为 150 万米座椅面套材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相符，主要变动为：从生产设备看，实际实施情况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实际实施 1 台火焰复合机、2 台水平检验机、1 台立式除味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剩余生产设备待后续实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

（2）废气

本项目 1#火焰复合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1，颗粒碳填装量为 1.5t）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干燥废气经海绵除味机自带排气口及管道收集后经末端安装的三级高效紫外光催化氧化装置+一级活性炭装置（TA002，颗粒碳填装量为 1t）吸附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措施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企业已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主要为：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高噪声的生产主体设备、公辅设备等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固基础，设减震垫。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集尘桶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空压机废油、沾染物（废含油抹布、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收集后由宁波吉中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现阶段管理单位）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企业设置危废仓库一间，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为 20m²，企业现有危废仓库容量可满足贮存需求，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化设置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企业制定各类危险化学品采购计划、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化学品按性质分别贮存，并设置明显的标志，设立管理岗位，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防止危险品泄漏；②危废暂存库按要求落实防雨、防盗、防腐、防渗要求，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③企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提高职工的环境风险意识。

2) 规范化排污口、采样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设置了规范化废气排气筒和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满足规范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气）YXE24121301、（气）YXE24090408(b)、（声）YXE24090408）：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批复中对污染物去除效率无明确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火焰复合废气及干燥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达标排放。其中臭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②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

③厂界噪声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企业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实际废气颗粒物、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值，满足项目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七、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2）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处置，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名单见附件。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0日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

(先行)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杨龙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5112240	
罗浩渊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总经办助理	13925031369	
李霄峰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行政人事经理	18268600644	
梁晓刚	宁波吉中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02388398	
沈灵凤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780049439	
董俊佳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84934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米火焰复合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 5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17'37.578" 30°21'29.3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米座椅面套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平米座椅面套材料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环盛达环境科技研究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中环盛达环境科技研究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2.86			
	实际总投资	21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3			所占比例（%）	13.8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MA2CHA175K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1	0.0005		0.0002	0.0005				
	烟尘						0.282	0.141		0.14	0.28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18	0.009		0.0084	0.01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286	0.143		0.14	0.28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火焰复合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咨询单位。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4 年 3 月 20 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火焰复合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4月10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咨询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我公司已于进行了2023年5月23日-5月31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受理公示，并于2024年5月31日-8月31日完成了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火焰复合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调试公示。在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 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总经理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生产部长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生产组长	<p>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p> <p>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p> <p>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p> <p>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p>
----	------	--

2)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3) 自行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自行监测计划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